

國立復旦大學
學習資料

新復旦社印

新華社新年獻詞

完成勝利鞏固勝利

迎一九五〇年元旦

一九五〇年的新年已經在勝利聲中展現在我們的面前。在一九五〇年，中國人民將要解放全部國土，並將在基本上克服財政經濟上的困難，使自己的國家轉入生產建設的軌道。在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取得了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偉大勝利，而在一九五〇年，則將全部完成並鞏固這個勝利。

一九四九年，是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獲得偉大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誕生的一年。這一年，我們擊破了中外反動派的和平攻勢，掃清了中國大陸上的國民黨匪幫，殲滅了二百六十萬的敵人，解放了全國百分之九十四的領土，取得了戰爭的基本勝利。這一年，全國民主力量的代表們在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國家的根本大法共同綱領，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這個政府不但取到全國人民的普遍擁護，而且受到全世界反帝國主義陣營的普遍歡迎。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與我國建立了平等友好的邦交。這一年，我們解放了和奪回了全國的大城市和廣大鄉村，在這些地方迅速地建立了初步的革命秩序，鎮壓了反革命活動，並初步地發動和組織了勞動羣衆。在許多城市中已經召集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在許多鄉村中，已經肅清了土匪，推行了合理負擔政策，展開了減租減息和反惡霸運動。這一年，我們克服了敵人的破壞、封鎖和嚴重的旱災、水災所加給我們的困難，在財政收支不平衡的條件下，盡可能地進行了恢復生產和交通的工作，並已得到了相當成績。在戰爭猛烈進行的條件下，一九四九年的國家財政，曾經遭遇了最大

的困難，引起了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但是人民認識了這是勝利發展中的困難，人民忍受了這種困難，並且決心協助政府克服這種困難。中國人民知道自己的勝利具有世界歷史的偉大意義。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已經團結起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世界反帝國主義陣營的援助下，推翻了幾千年的封建主義統治和一百多年的帝國主義統治，按照自己的願望，建設自由幸福的生活。這個偉大的進軍，當然不是任何困難所能嚇退的。

一九五〇年中國人民將在一九四九年所獲得的偉大勝利基礎上繼續前進。爲着完成並鞏固勝利，什麼是中國人民在一九五〇年所應當執行的主要任務呢？

第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戰爭，肅清中國境內的一切殘餘敵人，解放台灣、西藏、海南島，完成統一全中國的大業。在已經推翻了敵人的統治的地方，應當肅清土匪、特務分子和隱藏的反革命分子，鎮壓反革命活動，建立革命秩序，建立人民民主專政。必須指出，解放台灣、西藏等地需要進行充分的準備，克服嚴重的困難。中外反動派是決不甘心死亡的，美國帝國主義正在積極指揮並援助國民黨殘匪在台灣、海南島等地準備頑抗，並妄想以這些海島爲基地，進而反攻中國大陸。同時，蔣美特務組織已製造了反革命陰謀計劃，準備在已解放的地區繼續製造土匪，並派遣特務匪徒鑽入人民民主陣營內部，從事各種各樣的破壞活動。因此，在一九五〇年，前方和後方仍須進行殘酷的、激烈的、複雜的鬥爭，才能完成並鞏固我們的勝利。我們對敵人的陰謀應有高度的警惕，如果因勝利而驕傲，而鬆懈，我們就得犯嚴重的政治錯誤。我們相信，富於軍事經驗、政治經驗而又緊張努力的中國人民和人民解放軍，一定可以消滅一切公開的武裝敵人，並給予一切特務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嚴重的打擊。

第二、厲行生產節約。雖然爭取戰爭全部勝利仍然是一九五〇年的最重要任務，但是在中國絕大部分地區，直接的戰爭是已經結

束了，因此無論老解放區或新解放區，都應該動員全體人民，以最大的努力來恢復生產。在全國範圍內，要求農業生產比一九四九年增產糧食一百億斤，棉花四百七十萬市擔，工業生產尤其是重工業得到初步的恢復。這些都是嚴重的政治任務，因為一九五〇年生產計劃能否完成，關係來年更進一步的恢復和建設工作。所以，老解放區，應以生產為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而新解放區，一切工作也都不應該妨礙生產。凡是災荒地區，應該實行生產自救的方針，使救災和生產結合，渡過災荒，恢復生產。由於戰爭趨於結束，一九五〇年的財政情況，一定會比一九四九年進步，但是困難仍然是嚴重的，和政府在一起戰勝財政困難，仍然是全國人民的嚴重責任。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和戰鬥員，應該堅決地執行毛澤東主席的命令，積極參加生產建設工作。凡是戰爭已經結束了的地區，除了擔負保衛國防，肅清土匪，鞏固治安，加強訓練等項任務之外，所有餘裕時間，應該投入勞動生產，使人民解放軍不僅是一支國防軍，而且是一支生產軍，藉以協同人民，克服困難，加速經濟的恢復和建設。所有機關學校的工作人員，也應充分地利用業餘時間，從事農業和手工業勞動，解決自身生活上的一部分需要，以減輕國家和人民的負擔。開支則應力求節省，一切不必要的開支應該停止；就是必要的開支，也應分別輕重緩急，凡是可以暫時緩辦的事都應該緩辦，而不要希望百廢俱興。軍政公教人員的待遇，應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為原則，暫時不能要求提高。人民解放軍的戰士和供給制待遇的幹部，暫時不能改行薪給制，因此我們的生活仍然是艱苦的。我們在革命的困難的年頭堅持這種艱苦生活，是完全必要的，並且是光榮的，有價值的。我們過去因為有這種艱苦奮鬥的作風，因而取得了人民的信任和戰爭的勝利；今後一定要保持這種艱苦奮鬥的傳統，來幫助國家積累資金，爭取經濟戰線上的迅速成功，在生產節約的總目標下，應該大力提倡愛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反對浪費。目前許多機關企業的浪費是很嚴重的。必須開展羣衆性的反浪費

運動來加以克服。一九五〇年，一定要爭取生產提高一步，開支緊縮，保證中央人民政府概算的實現。

第三、準備進行或着手進行新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廢除封建剝削制度，是人民民主革命在軍事鬥爭勝利後的第二場嚴重鬥爭。在封建剝削制度沒有廢除的地方，佔農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舊式富農，佔有土地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殘酷地剝削農民，以致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農民終年勞動，不得一飽。豪強惡霸，像大石頭般壓在農民頭上，他們勾結國民黨特務製造土匪，操縱會鬥，策動反革命活動。這種封建土地關係及其由此產生的封建反動統治，是中國工業和農業發展的主要障礙，也是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醞釀復辟的社會基礎。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中明確地規定：「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都必須堅決服從並徹底奉行這一基本政策。土地改革工作應當依照當地環境情況，羣衆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以及幹部的數量和質量，有步驟地有組織地進行。在一九五〇年，除了解放較久的地區外，一般新區應該首先努力推翻反動的惡霸統治，進行減租。在反惡霸和減租鬥爭中，建立人民民主秩序，提高羣衆的覺悟，加強農民的組織。只要完成這些準備工作，我們就可以期望在長江中下游各省，在一九五〇年冬開始分配土地的工作。在一切進行土地改革的地方，都應當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和農民代表大會，宣佈政府的政策法令，教育農村代表和農民羣衆，嚴格地按照政府的政策法令辦事，使土地改革工作能够在農民羣衆覺悟的基礎上熱烈地但是有秩序地進行。同時，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減租等工作的進行，都應該利用農暇時間，保證不妨礙生產。在削弱和消滅封建所有制度的鬥

爭中，必須注意盡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堅決地反對任何人對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壞和浪費，而且要說服農民把所得果實一點一滴都用到生產上去，以便生產致富。

第四、斷續加強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繼續加強中國與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革命大團結。在國內，我們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已經在組織上形成了，各黨派、各階層、各團體、各民族聯合的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了。各級地方人民政府，也已經或正在擴大基礎，成為地方性的民主聯合政府。這種全國人民的大團結，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空前未有的現象，也是我們克服困難，爭取最後勝利，順利地推進國家建設事業的基本保證。我們必須鞏固和擴大這個團結。鞏固和擴大團結的最好辦法之一，是召開各省、市、縣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吸收各黨派、各階級、各團體、各民族的代表參加，共商國家和地方的大事。一九五〇年，各地必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所頒佈的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按期召開代表會議，把它變成爲一種經常的制度，使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在組織上更加鞏固和完備。爲了鞏固團結，在統一戰線內部進行必要的原則的爭論和批評是不可少的，是有利於國家的進步的，但是不要去發展與當前人民基本利益無關的不必要的爭論。全國人民都應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按照共同綱領，同心協力，從事新中國的建設。在國際上，我們已經與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建立了友好關係，這是中國人民在建設自己的國家時最寶貴的財產之一。中國人民將繼續發展這種友好關係，加強向蘇聯的學習，並擴大與各國人民間的有益的聯系。

中國是在迅速地進步着。一九四九年的勝利，比一年以前人們所預料的要大得多，快得多。在一九五〇年，我們有了比一九四九年好得多的條件，因此我們所將要得到的成績，也會比我們現在所預料的更大些，更快些。當武裝的敵人在全中國的土地上被肅清以

後，當全中國人民的覺悟性和組織性普遍地提高起來以後，我們的國家就將逐步地脫離長期戰爭所造成的嚴重困難，並逐步走上幸福的境地了。全國同胞們！讓我們團結一致，在一九五〇年內完成解放全中國的歷史任務，克服戰後的經濟困難，鞏固人民民主制度，爲我們偉大的祖國的建設和發展而奮鬥呀！（新華社北京卅一日電）

陳雲副總理關於物價問題 與發行公債的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
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這次從十月中旬開始的幣價下跌和物價上漲，對於全國人民的損失，是很大的。尤其是對幾百萬解放軍和全國依靠工資生活的勞動人民。

這次幣價下跌，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財政赤字龐大，因此而來的鈔票發行過多。

在大陸上，人民解放軍把國民黨殘匪打得雞飛狗散，廣大地區已經獲得解放。這一方面，是令人非常興奮的。但是，隨着這個勝利而來的，是政府財政支出大大增加。軍政公教人員已經超過了七百萬，估計明年還會增加。但是在今年的財政收入方面，遠趕不上支出的需要。經過長期戰爭的老解放區，直到今天還在以很大數量的糧食、物資支援前線和新解放城市。在新解放區僅僅有一部分地方，開始徵收公糧。也因為新解放區結束戰爭不久，土匪尚待肅清，鐵路修復不易，城鄉交流需要經過一個恢復過程，所以城市的稅收，也是很少的。這樣，就使政府的財政支出與收入之間，大大不

相符。爲了彌補赤字，暫時不能不依靠發行鈔票。這是幣價下跌，物價大漲的根本原因。

應該說，財經主管人員，因爲經驗不足，工作中也有缺點的。例如：即使物價上漲是難於避免的，但應該盡力使其逐漸上升，而要避免在幾天之內的飛漲。京、津一帶的糧食儲運，應該增加，使投機奸商無從搗亂，而免得市民在那幾天中對糧食的恐慌不安。

今年只有一個月了，一九五〇年快要到來。明年度政府的財政收支情況如何？能否比今年好些？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財委會已提出了一個「一九五〇年度的財政收支概算」的草案，薄一波同志對此將有說明。因爲許多地方在不久以前才解放，許多地區正待解放，我們還處在戰爭中，因此，概算所列的支出與收入，將來事實上定有若干變動。但大體說來，明年度政府的財政情況將是這樣：情況一定比今年好得多，但赤字仍舊很大。放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繼續單一地依靠增加發鈔來彌補赤字呢？還是找找別的較好的出路？

現在全國人民，對於解放軍的勝利，歡欣鼓舞，也理解到人民政府在解放戰爭中財政方面的困難。但是他們又這樣盼望着：希望政府即使在困難中，也要設法使金融物價比較地穩定些。這種希望是很可理解的。因爲人民在日寇、漢奸、國民黨反動統治之下，經過了十多年通貨膨脹的痛苦。考慮到人民這種希望，因此，在政府的財政措施上，不能單一依靠增發通貨，應該在別的方面，找出出路。爲此，政府正在努力整理稅收，增加收入，並且決定在政府機關和部隊中進行節約、生產。在節約和生產的方針下，已經很苦的軍政公教人員的待遇，還不能提高；後方的部隊機關學校人員，應該儘可能進行生產，以自給一部分糧食和菜蔬；沒有直接戰鬥任務的部隊，在可能條件下，進行農、工業生產；一切可能節省的支出，統統加以節省。但是，所有這些，還不能大量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而且生產自給也不能立即生效。爲此，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提出了一個提案：提請中央人民政府發行一次公債。這種公債的購買與付還，都以折實計算。五年之內，保證承購人分期得到可靠的本息。也估計到目前全國經濟情況和人民的困難，公債的數量只定二萬萬分。這種公債的作用，在於彌補財政赤字的一部分。人民購買公債，在全國經濟困難情況下，也是一種負擔。但是這種負擔，比起因增發鈔票，幣價下跌所受的損失說來，是比較好的。因為幣價下跌的結果，其下跌部分的幣值，是全部損失了的。購買了的公債，在一時算來是負擔，但是究竟可以還本得息，不是一種損失。如果發行公債縮小赤字的結果，使明年的幣值與物價情況比今年改善，則非但對全國工資生活的勞動人民，和軍政公教人員有好處；而且，對於工商業的正常經營，也是有益的。所以從全體人民的利益說來，發行公債比之多發鈔票要好些。

還須向政府委員會報告。即使發行了公債，縮小了明年財政赤字之後，明年的財政情況，仍是困難的。因為發了公債之後，並未消滅赤字。並且赤字的數目，仍舊不小。尤其因為解放戰爭的勝利，進展很快，新解放地區的軍政人員的增加，也很快，支出方面會迅速大量增加。但新解放地區的財政收入則是緩慢與逐漸增加的。一般地說：新解放區從解放開始變成老解放區，需要一個不短的工作過程；新解放區的財政工作，也是這樣，在那裏要使財政收入上軌道，達到一九五〇年度概算所列的希望，是有許多困難的。尤其因為我們許多財經主管人員，還缺少經驗。

所有今年的和明年的政府財政困難，其結果都必然成為人民的困難和負擔。但是，這個困難是勝利中的困難；這個負擔，是勝利的負擔。只有解放了全國、全部肅清國民黨反動軍隊，結束了戰爭之後，這個負擔才能開始解除。解放全國的勝利，是已經不遠了。全國解放之後，雖然我們那時仍有很多困難，那時我們還需經過一個經濟建設的艱難過程，但那是屬於另一種困難。那時，我們國家的經濟和財政情況，將必然一年勝過一年。

薄一波部長 關於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 收支概算草案的編成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
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首先應該聲明，這個概算草案是根據不完全的材料加上經驗推算估計所編成的。因此，它只能畫出一個輪廓、一個基本方向出來。許多數目字都是估計的，但是有根據的，是接近實際的，比較可靠的。這個概算的支出項下，各種科目所佔的百分比如下：軍事費百分之三十八・八，行政費百分之二十一・四，國營企業投資百分之二十三・九，文化教育衛生費百分之四・一，地方補助費百分之二・三，東北公債還本付息百分之〇・一，總預備費百分之九・四。這個概算的收入項下，各種科目所佔百分比如下：公糧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四，各項稅收百分之三十八・九，企業收入百分之十七・一，清理倉庫收入百分之二・四，其他收入百分之〇・二。這個收入總額，僅合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一・三，其餘的百分之十八・七則是赤字即虧欠。我們解決赤字的辦法是兩個：一個是依靠發行公債，解決赤字的百分之三十八・四；另一個是依靠銀行透支，即發行貨幣，解決赤字的百分之六十一・六。我現在僅將本概算草案的基本精神和實現的保證加以簡單說明如下：

（甲）保證戰爭勝利，逐步恢復生產。

一、軍費佔支出概算的百分之三八・八，是草案中所佔百分比最大的一項。此外，行政費中的地方支前費，新解放城市軍管初期經費，財務費中的運輸費等，實際上也是為戰爭支出的。所以這個

概算草案基本上仍然是以保證戰爭勝利爲主要任務。應當說明，我們還在戰爭時期，軍費所佔比例並不算大。

二、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十一·四，其中主要的項目是公教人員的生活費和公雜費。這個數目所以有這樣大，是因為我們不但要供給人民政府的公教人員，而且要供給舊公教人員。連軍事的人員在一起，一九五〇年度全國估計需養活軍政公教脫離生產人員九百萬，約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二（即每一百人需養活兩個公家人）。這對人民政府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但這又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負擔。把所有舊軍隊舊公教人員一齊包下來，給以生活的出路，逐漸加以改造，並準備在一二年內轉入經濟建設，慢慢地再減少下來，是人民政府的責任。這一條政策是已經定下來的。但因此也就使軍事費與行政費所佔全部支出概算的百分比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軍事人員直接間接的開支又佔主要部分。但個人生活所得，還是很低的。人民解放軍多年來的生活標準就是很低的，它有艱苦奮鬥的傳統作風。現在全國已經基本勝利，軍政人員生活，論理可以改善些，但我們還要求他們繼續再吃幾年苦，這對鞏固勝利是有好處的，其目的在於擠出一點錢來，做恢復與發展生產之用。

三、經濟建設的投資佔支出概算的百分之二十三·九，百分比不算很大，但在戰爭時期能有這樣百分比，也算不錯了。爲要保證這一百分比，需要九百萬人節衣縮食，精打細算，一文一文地擠出來。長期戰爭對於工業、農業、鐵路等的破壞極嚴重，估計中國經濟破壞的程度與抗戰前比較，有些地區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加上連年水旱等災荒，不努一把力，國民經濟是不易加以恢復的。因此，無論我們國家怎樣困難，也得有計劃有步驟地擠出一些錢來，用在恢復生產上。

四、文教衛生費用，佔支出概算的百分之四·一。如果把文教衛生人員的開支加進去，就會超過這一百分比，達到支出概算的百分之六。雖然這樣，文教衛生費還是很小的，但這在戰爭繼續進行

和經濟破壞極大的情況下，也算是不錯的。

(乙)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兼顧，取之合理，用之得當。

一、繼續要求農民擔負。十二年以來，農民爲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出人出錢，貢獻了最大力量，這是最值得感動的事。一九五〇年的收入概算中，公糧收入仍佔第一位。佔全部收入的百分之四一·四。全國農民平均負擔佔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一九強，而老解放區則佔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爲了勝利與恢復經濟，農民負擔一時是無法減輕的。

二、要求工商業者擔負。各項稅收佔收入概算的百分之三十八·九，是收入的第二位。按抗戰前各種材料統計，稅收的比例數還應該增大，但一因各大城市解放不久經濟尚未完全恢復，二因我們工作人員數量少，經驗差，一時還做不到。稅收中有不少一部分如鹽稅、關稅、貨物稅、交易稅、屠宰稅等，基本上是由消費者負擔的，其中主要還是農民。爲了使負擔有合理的分配，公債的發行，主要放在城市放在工商業者身上。

三、也要向軍政公教人員要求保證。要求保證公糧收入，減少損耗；要求保證稅收，減少偷漏；要求把推行公債的工作做好，保證完成任務；要求所有公營企業經營人員，精打細算，實行成本會計，經濟核算制，把企業辦好，減少浪費，保證收入；要求軍政公教人員認識勝利中的困難，生活過苦一點不要叫，事情應該分別輕重緩急來辦，不要百廢俱舉，保證不突破支出概算。

(丙)實現一九五〇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是—個嚴重的鬥爭任務。保證每一項收入不落空，就必需經過各級人民政府很大的努力，要做一系列的工作，才能完成。保證支出不超過概算，這就必需要求各級各部門的工作人員，約束自己，對自己所經營的每一件事所經營的每一企業，都要作嚴格的計算，經過對各方面的鬥爭和很周密仔細的計算才能做到。在中央人民政府通過這一概算草案以後，要求所有軍政公教人員和各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向違背、不執行

或破壞全國財政收支概算的行爲作鬥爭。

（丁）實現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概算是一個很大的鬥爭，如上所述。但是如果照這個概算草案完滿地實現了，情況是否會好些呢？這是不待言的。對安定民生發展生產是有利的，物價狀況也會比一九四九年好得多。但這並不是說，完全可以高枕無憂。困難還很多，有預期以內的困難，還會有預期以外的困難，需要我們努力去克服。（新華社北京三日電）

發行第一期公債

政務院發佈指示

規定華東推銷四千五百萬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指示」全文如下：

（甲）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業經本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決定，於一月五日起開始發行，第一期發行總額爲一萬萬分。按照各大行政區域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少，經濟情況的好壞和工作的進展的程度等，分配各區推銷任務如下：

華東區 四、五〇〇萬分；

中南區 三、〇〇〇萬分；

華北區 一、五〇〇萬分；

西南區 七〇〇萬分；

西北區 三〇〇萬分；

（乙）由於繼續支援解放戰爭以及必需逐漸地有計劃地醫好戰爭的創傷，由於明年必需供給九百萬的軍隊和行政人員，由於必需開始準備恢復和發展經濟的各種條件，並由於新解放區的財政收入是緩慢的逐漸增加的，因而在一九五〇年全國財政收支概算中還有

字赤。爲了彌補赤字，減少現鈔發行，有計劃地回籠貨幣，使一九五〇年全國的物價，達到逐漸穩定的程度；以開始保證各階層人民的安定生活和工商業的正常發展，才決定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因此，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可以說是爲了勝利而發行，是一種「勝利負擔」，全國人民均應踴躍購買。

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共發行二萬萬分。公債數字與國家總收入數字相比較，是很小的，但它在克服我國目前所遇到的暫時的困難中，可能起一定的作用。毫無疑問，人民解放戰爭不要很久將完全勝利的結束。所接收的國民黨部隊和其他舊職員，約有四五百萬人，在一兩年之內，經過教育改造，也必然會大批轉入生產事業。這樣，在一兩年後，軍政費開支便會慢慢地減少下來。一九五〇年經濟建設投資，約佔全國財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四，遠超過公債數額，以後投資必然會逐年增加，隨着國民經濟的恢復，財政狀況也必將會逐漸向上好轉，到那時，我們國家的困難，當會於現在。

（丙）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特點：（一）它雖是爲了彌補赤字而發行，但它是有保證的，是建築在全國勝利的基礎上而發行的，它保證可以按期歸還本利。（二）它是折實公債，等於定期儲蓄。（三）它是有利息的，年息五釐。（四）時間不長，一年之後，即開始還本付息，五年還清。有這些好處，就給購買者以很大的利益，給社會游資開闢了一條正當的出路。

（丁）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會不會因銀根抽緊而使物價暴跌？物價暴漲對人民有害，暴跌對人民也有害，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在推銷公債過程中，應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使市場銀根適度，保持物價的正常狀態，具體辦法如下：（一）財政機關，必須把財政開支和推銷公債、回籠貨幣的工作，加以有力地配合。（二）貿易機關，應視市場情況，根據自己的力量，有計劃地吞吐物資。（三）金融機關，應爲黃金持有者購買公債方便起見，以適當的比價，兌

收一部分黃金。

(戊)公債推銷對象，主要應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業者，城鄉殷實富戶和富有的退職文武官吏，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在推銷公債過程中，又必須審慎地區分工商業的大、中、小，殷實富戶的大、中、小及工業、商業等具體情況，合理地分配推銷數字。

大家都會同意，老解放區的農民在長期戰爭中，人力、物力、財力的負擔已經很重，今年公糧負擔，又達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公債不能再向農民推銷，但自願、合夥、小額承購者，也是歡迎的。

人民解放軍向為供給制度，其生活最為艱苦，但它在歷來的革命運動中，均起帶頭作用，在自願原則下，歡迎其購買，不分配固定額數。

城市工人、職員、學生、公教人員和自由職業者，愛護祖國，向不後人，在自願原則下，亦歡迎其購買，不分配固定額數。

國外華僑，對祖國解放事業，一向熱心，希望其踴躍承購。

為此，各級人民政府，應在推銷公債過程中，利用各種機會各由場合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各種座談會、同業公會等，向愛國的工商業界和殷實富戶等，反覆說明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目的，務使大家從照顧全局、照顧廣大人民利益出發，踴躍購買，為國家出一把力，以克服祖國勝利中所遇到的暫時的財政困難。

(己)為便於推銷工作的進行，縣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組織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推銷委員會，人民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吸收財政、銀行、貿易等部門負責人和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各界公正人士參加，負責辦理推銷與宣傳事宜。

推銷人民折實公債，必須貫徹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對強迫攤派。各縣市可按不同的行業分配預定數字，採取說服勸募，自報公議的辦法，鼓勵踴躍認購。各縣市在分配預定推銷數字時，如遇各該縣市召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時，應提交代表會議討論和通

過。

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屬華北五省二市人民政府，自公債推銷工作開始之日起，須每十日（按月逢十）將推銷情況電告本院財經委員會一次，不得間斷。

關於公債每分所含實物的物價通報辦法，另行公佈。

（庚）各級文教機關，各人民團體，應依據上列各項指示，利用各種機會及各種方式，負責進行宣傳與勸募。

政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

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

一政務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一

政務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支援人民解放戰爭，迅速統一全國，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復和發展經濟的軌道，特發行一九五〇年人民勝利折實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募集及還本付息，均以實物計算標準，其單位定名為「分」，總額為二萬萬分，於一九五〇年內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一萬萬分，於一月一日開始發行。

第三條 本期公債每分之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分所含之實物為：大米（天津為小米）六市斤，麵粉一市斤半，白細布四市尺，煤炭十六市斤。

（二）上項實物之價格以上海、天津、漢口、西安、廣州、重慶六大城市之批發價，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其權重定為：上海百

分之四十五，天津百分之二十，漢口百分之十，廣州百分之十，西安百分之五，重慶百分之十。

(三) 每分公債應折之金額由中國人民銀行依照本條一、二兩項規定之計算法計算，每旬公佈一次，以上旬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額爲本旬收付債款之標準。例如，一日至十日的平均每分之折合金額，於十一日公佈，作爲十一日至二十日收付債款之標準。

第四條 本期公債票面額分爲：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四種。

第五條 本期公債分五年作五次償還，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二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五；第三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於第五次還清。

第六條 本期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照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折實計算標準付給。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七條 認購公債人須按繳款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每分之折合金額用人民幣繳納，換取債票。還本付息時，亦按付款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每分之折合金額以人民幣支付之。

第八條 本公債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之；中國人民銀行尚未設置機構之地區，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委託其他機關代理之。

第九條 本公債不得代替貨幣流通市面，不得向國家銀行抵押，並不得用以作投機買賣。

第十條 凡有偽造本公債或損害本公債之信用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以「分」計）